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6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聖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
（113年度偵字第158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聖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
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
1000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
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證據部分，另補充行政院民
國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「中華民國刑
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
濃度值」。

二、查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，明知毒品成分對人之意
識、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應知悉服用毒品後駕車對往來
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，仍於施用毒品後尿
液毒品濃度皆逾行政院公告濃度值（尿液中所含毒品濃度分
別為安非他命1190ng/mL、甲基安非他命5110ng/mL、去甲基
愷他命137ng/mL）之情形下，貿然駕駛自小客車上路，漠視
自他人身安全，所為實應譴責。另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教育程
度，中低收入戶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
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

01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梁義順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07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9 書記官 施惠卿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13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6 附件

17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15805號

19 被 告 洪聖珉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0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段000
21 巷000弄0號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4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洪聖珉於民國113年6月11日14時許，在其彰化縣○○鎮○○
27 里○○路0段000巷000弄0號住處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
28 他命（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，另案偵辦），及於113年6
29 月11日23時20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，在不詳處
30 所，施用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後，仍於113年6月11日21
31 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

22時30分許，行經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街000號前為警攔查，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，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（閾值濃度分別為1190ng/mL、5110ng/mL、137ng/mL），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濃度值以上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（一）被告洪聖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及供述。

（二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、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證單（代號：113E038）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紙。

（三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。

（四）查獲現場照片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檢 察 官 吳曉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 記 官 盧彥蓓